

证券代码：430457

证券简称：三网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陈亦刚变更为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红路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1,1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2201-2205室
邮编	313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K846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年5月22日，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年7月2日，三方签署《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年7月15日，三方签署《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上述收购共涉及20,199,370股股份转让：首批8,565,000股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第二批11,634,370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三网科技20,199,37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0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峰。第一大股东的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1）、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限售事宜。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三网科技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3、股份转让登记证明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